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6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委員敏澤

記錄：李乙整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胡委員美音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張總幹事乃千(請假)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唐組長敏慧(林俊瑋代)、李組長錫冰、廖主任明松、邱主任怡瑄(王璿齊代)、李主任金福、李主任雅新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62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6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市第 2 屆小港區大坪里里長選舉參選人梁○義發放未親自簽名選舉文宣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 3 月 15 日檢送刑事判決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雄院和刑戊 105 選訴 2 字第 1061008021 號函辦理（參閱附件）。

二、據前揭判決書記載，梁員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投票日前之某日，印製候選人疑未親自簽名選舉文宣（如后附），發送予大坪里居民，判決文未指出發放日期，為瞭解有否違反選罷法規定，本會函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文宣發放確定日期，經該院回復函說明略以：「本件起訴意旨僅記載梁○義於上開里長選舉期間發放如附件所示之選舉文宣，未載明發放

之明確日期」。

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、罷免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…」。

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案經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5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

梁○義未親自簽名文宣尚無具體事證顯示係於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（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8 日）發放，無公職人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，建議不予處罰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通過不予處罰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。